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etnam Manufacturing and Export Processing (Holdings) Limited**

**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2)

### 關於《總銷售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 《總銷售協議》

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三日，本公司（代表本集團各成員）與三陽（代表三陽集團各成員）訂立《總銷售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代表本集團各成員）已同意按非獨家形式不時向三陽集團供應本集團製造或從獨立第三方購買的機車及／或任何其他產品，並不時向三陽集團提供與該等產品供應相關的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機車維修服務。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三陽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 SYI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67.07%，因此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07(1)條，由於三陽為間接控股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三陽集團成員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總銷售協議》進行的交易以及年度上限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適用的百分比率超過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規定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其中包括）尋求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三陽（以其本身或其聯繫人）作為《總銷售協議》的交易對手，於該等交易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三陽及其聯繫人將就提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批准上述事宜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負責考慮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並就獨立股東應如何對相關決議案投票等事宜，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公平合理以及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應如何投票的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持續關連交易而向獨立股東發出的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就持續關連交易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發出的函件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寄發予股東。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並敲定載入通函的資料，預計通函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背景資料**

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三日，本公司（代表本集團各成員）與三陽（代表三陽集團各成員）訂立《總銷售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代表本集團各成員）已同意按非獨家形式不時向三陽集團供應本集團製造或從獨立第三方購買的機車及／或任何其他產品，並不時向三陽集團提供與該等產品供應相關的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機車維修服務。

## 持續關連交易的主要條款、進行理由與裨益

### 《總銷售協議》

日期：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三日

協議方：(a) 本公司（代表本集團成員）作為供應商  
(b) 三陽（代表其本身及三陽集團其他成員）作為買方

年期：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三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總銷售協議》的主要條款及定價

根據《總銷售協議》，本公司（代表本集團各成員）已同意向三陽集團供應該等產品和該等服務。三陽集團可不時向本集團購買該等產品和該等服務。如果三陽集團向本集團下達該等產品及／或該等服務的採購訂單，而本集團接受該採購訂單的，本集團應按照《總銷售協議》和相關採購訂單的條款，向三陽集團公司提供該等產品及／或該等服務。

本集團向三陽集團成員供應該等產品及該等服務的價格，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客戶出售相同、基本相似或可比水準或類別或類型（如適用）的產品及服務時所收取的價格。

除相關交易方在個別採購訂單另有規定，否則三陽集團須於發票日期後30日至60日（視乎情況而定）內以現金支付《總銷售協議》的採購訂單貨款。

《總銷售協議》是一份框架協議，為三陽集團向本集團購買該等產品和該等服務的交易提供基本原則、機制、條款及條件。本集團相關成員與三陽集團可不時訂立個別訂單，列明將要購買的該等產品的具體內容、價格、送貨安排、是否需要該等服務，以及訂明本集團向三陽集團供應該等產品的任何其他相關條款。個別的採購訂單，只可載有在各主要方面與《總銷售協議》所列具約束力的原則、指引、條款及條件一致的規定。

### 進行《總銷售協議》的理由與裨益

在機車出口方面，本集團主要出口機車到東南亞國家聯盟成員國，包括馬來西亞、菲律賓、新加坡及泰國。

三陽集團是國際知名的機車及相關零部件製造商、供應商和分銷商。考慮到三陽集團具有在本集團尚未建立主要業務的歐洲市場向零售商銷售機車的經驗，加上與本集團建立的長期業務關係，三陽集團深刻了解本集團的產品與分銷需要，因此，董事會認為三陽集團是本集團的長期合作業務夥伴，向其供應該等產品實在是本集團進軍立足歐洲市場的有效途徑，同時可以捕捉並回應預期出現的市場需求。

三陽集團購買該等產品後，將分銷給本集團尚未建立直銷和出口渠道的地區（主要是歐洲國家）的零售商。三陽集團擬向本集團採購的機車型號包括（但不限於）VMEP製造的JET X 125、JET X 125 ABS、FUGUE 125 ABS和FUGUE 125 CBS。如有需要，三陽集團亦可不時向本集團採購其他型號的機車。

本集團透過三陽集團分銷集團所製造的特定型號機車，就可借助三陽集團的客戶群與三陽集團的專業知識作為窗口與平台，吸納並擴充本集團的客戶層面與範圍和銷售機會，特別是歐洲市場，提高集團的市場份額，提升集團的企業和品牌知名度。本集團不受限制，仍可在三陽集團以外委託其他買家或分銷商銷售或分銷本集團製造的機車，或直接向終端客戶銷售本集團的機車，從而可繼續擴展客戶群，提高市場佔有率。

## 內部管控程序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管控程序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按照《總銷售協議》所訂定價機制及條款進行，而且本集團向三陽集團出售該等產品和該等服務之價格會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以及各條款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產品及／或服務時所依據的條款。本集團將採取的內部管控程序包括如下：

- (i) 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財務部門會對根據《總銷售協議》進行之所有採購訂單作出審查批准，以確保遵從《總銷售協議》的條款，而且他／她必須就此信納：(i) 已經完全符合本公司採納的訂定價機制及內部管控程序；(ii) 當中各項交易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及(iii) 向三陽集團出售該等產品之出售價格，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客戶出售相同、基本相似或可比水準或類別或類型（如適用）的產品時所收取的價格；
- (ii) 對交易金額進行核對，以確保該等產品的實際售價符合該等產品的標準批發價目表及根據《總銷售協議》商定的銷售條款；
- (iii) 編製一份月度報告，以核對比較有關期間／財政年度的累計銷售金額與相關年度上限。倘若累計銷售金額差不多達到相關年度上限，本公司將尋求修訂年度上限，並在適當情況下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及
- (iv)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所委聘的外部核數師須遵照《上市規則》的要求，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審查。

董事會認為上述的內部管控程序，可以有效確保根據相關協議進行的交易之定價及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對本集團而言該等定價及條款皆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產品及／或服務所依據的條款，並符合根據相關協議商定之定價機制。

## 過往交易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 持續關連交易之過往交易金額

本集團過往一直沒有向三陽集團供應該等產品及提供該等服務的交易。

### 持續關連交易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準則

董事會建議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四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為7,200,000美元。

董事會經考慮以下因素後，參考依據本集團與三陽集團的初步討論和業務計劃所預計來自三陽集團的採購訂單來釐定年度上限：

- (i) 因推出新產品及全球經濟復甦而對截至二零二四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需求估計，以及歐洲市場對本集團核心產品（例如JET X 125、JET X 125 ABS、FUGUE 125 ABS及FUGUE 125 CBS等機車型號）及相關服務的需求；
- (ii) 本集團擬在截至二零二四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推出的機車類型及價格；及
- (iii) 由於（其中包括）原材料成本不斷上漲等原因，本集團預計製造成本上升（從而導致本集團製造的機車價格上漲）。

### 董事會意見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吳麗珠女士、柳如承先生及劉武雄先生分別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三陽2.138%、0.037%及0.014%的股份權益。吳麗珠女士是三陽副董事長，兼任三陽旗下數家附屬公司的董事職務；陳旭斌先生是三陽總經理室副總經理，兼任三陽數家附屬公司的董事職務；柳如承先生則是三陽海外營業本部經理。因此，吳麗珠女士、柳如承先生、劉武雄先生及陳旭斌先生（統稱為「**棄權董事**」）因上述的董事職務重疊及／或持有三陽股份權益，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已在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之事宜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沒有其他董事在持續關連交易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沒有其他董事於董事會批准持續關連交易之會議上放棄投票。

本集團將如上文「內部管控程序」所述，繼續監測並確保本集團向三陽集團提供該等產品和該等服務之購買價格會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以及各條款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產品及／或服務所依據的條款。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棄權董事，該等董事將在收到獨立財務顧問的全面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將在本集團的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該等交易條款及年度上限經各方磋商後訂立，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本公司、本集團、三陽及三陽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是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是越南具領導地位的速克達及國民車機車製造商之一，主要從事生產速克達及國民車機車、引擎及相關零件。

三陽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 (i) 機車及相關零件；及 (ii) 汽車、貨車及相關零件。於本公告日期，三陽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SYI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 608,818,000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7.07%。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三陽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 SYI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67.07%，因此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由於三陽為間接控股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三陽集團成員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總銷售協議》進行的交易以及年度上限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適用的百分比率超過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規定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其中包括）尋求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三陽（以其本身或其聯繫人）作為《總銷售協議》的交易對手，於該等交易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三陽及其聯繫人將就提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批准上述事宜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負責考慮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並就獨立股東應如何對相關決議案投票等事宜，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公平合理以及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應如何投票的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持續關連交易而向獨立股東發出的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就持續關連交易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發出的函件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寄發予股東。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並敲定載入通函的資料，預計通函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釋義

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年度上限」	指	董事會建議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總價值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根據《總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為審議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而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並已設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負責向獨立股東就（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 9 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委聘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就（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三陽、其聯繫人、任何其他在持續關連交易有重大利益的股東以外的本公司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實體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可經不時修訂）
「《總銷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三陽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三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三陽集團供應該等產品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台灣、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香港
「該等產品」	指	本集團不時製造或不時從獨立第三方購買的機車及／或其他產品
「三陽」	指	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台灣註冊成立並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亦是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三陽集團」	指	三陽、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
「該等服務」	指	本集團就供應該等產品而不時提供的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機車維修服務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YI」	指	SY International Ltd.，一家在薩摩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VMEP」	指	Vietnam Manufacturing and Export Processing Co., Ltd.，一家於越南註冊成立的公司，是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百分比率」及「附屬公司」具有根據《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承董事會命  
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武雄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劉武雄先生、吳睿蕎女士及林俊宇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吳麗珠女士、陳旭斌先生及柳如承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青青女士、張安杰先生及吳惠蘭女士。